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訴訟代理人　謝昀成律師
　　張立業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智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及民法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經以章程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者，如該董事長為自己與公司訴訟時，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，自應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被告擔任原告「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原告公司）董事長期間，擅自從原告公司於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開設之000-000-000-000號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華銀帳戶）提款並匯款與訴外人「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億仁公司）而侵占原告公司存款，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不得同時為原告公司之代表

人，自應由其餘董事代表原告公司。茲鄭智仁為原告公司之董事，有原告提出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同上卷第40頁），則鄭智仁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份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被告抗辯原告當事人不適格及未經合法代理，應無可採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明知原告公司對億仁公司（按被告亦為該公司董事長）並無任何應付款債務，意圖損害原告公司之財產利益，於民國107年4月30日之「永和膠業有限公司轉帳傳票」上之「會計科目」欄虛偽記載「其他應付費用」；「摘要」欄虛偽記載「應付億仁實業有限公司（按應係『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』之誤，下同）款項」並擅自從原告公司之系爭華銀帳戶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元（下稱系爭131萬元）並匯款與億仁公司，以此方式侵占原告公司所有財產131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等情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1萬元，及自107年4月30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長及億仁公司之董事長，係爭131萬元為原告公司應支付陳佳瑤律師之律師費，被告於107年4月16日匯款予陳佳瑤律師時，誤將億仁公司之帳號錯記為原告公司之帳號，致由億仁公司誤為支付此筆款項，被告發現後，便立即將該筆費用匯還給億仁公司，故被告並無任何故意侵占原告公司權利或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而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及億仁公司之董事長，被告於原告公司之107年4月30日轉帳傳票上「會計科目」欄記載「其他應付費用」；「摘要」欄記載「應付億仁實業有限公司款項

」。並於107年4月30日自原告公司之系爭華銀帳戶提領131萬元並匯款與億仁公司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原告公司轉帳傳票、系爭華銀帳戶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同上卷第15至1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意圖損害原告公司之利益，於107年4月30日之「永和膠業有限公司轉帳傳票」上之「會計科目」欄虛偽記載「其他應付費用」；「摘要」欄虛偽記載「應付億仁實業有限公司款項」，並擅自從原告公司之系爭華銀帳戶提領131萬元並匯款與億仁公司，係以此方式侵占原告公司所有財產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為辯。是本院首應審酌者：被告是否侵占原告公司之系爭131萬元而構成侵權行為？茲析論如下：

㈠原告固提出原告公司轉帳傳票及系爭華銀帳戶存摺明細，用以證明被告於107年4月30日確有以原告公司應付億仁公司款項為由，進而提領原告公司系爭華銀帳戶內之131萬元匯款給億仁公司等情。經查，被告業已提出華南商業銀行107年4月16日匯款回條聯（下稱華銀回條聯）（見同上卷第53頁），以證明億仁公司確於107年4月17日誤代原告公司墊付系爭131萬元費用之事實。雖原告爭執上開華銀回條聯之真正，惟上開華銀回條聯上有「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107年4月16日轉帳收迄章」可查（見同上卷第53頁）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，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是上開華銀回條聯堪信為真，原告憑空爭執其真正，自無可採。且觀諸上開華銀回條聯

所載之手寫匯款人姓名為：「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」、扣款帳號為：「000000000000」；然銀行認證欄卻列印記載：「轉出帳號戶名：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轉出帳號：000000000000」（見同上卷第53頁），足見被告於107年4月16日匯款當時，雖以原告公司為付款人，卻因表示行為錯誤，而誤載億仁公司之帳戶為扣款帳號加以付款，致使億仁公司誤為原告公司支付此筆費用等情無訛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屬實，自堪憑採。

㈡次查，系爭131萬元係原告公司所應支出之律師費，亦有被告提出之前開華銀回條聯、原告公司案件收費一覽表㈠所載編號21至32明細、詮理法律事務所收據編號第107041號、第107042號、第107043號、第107044號、第107045號、第107048號、第107049號、第107057號、第107060號、第107062號、第107070號、第107084號收據可證（見同上卷第53、199、215、217、221及227頁）。原告雖爭執上開詮理法律事務所收據之真正，惟上開詮理法律事務所收據上有出具人律師陳佳瑤蓋章，且與原告所提出之原證8所附詮理法律事務所收據相同乙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同上卷第18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空言否認其真正，自不足取。又觀諸上開原告公司案件收費一覽表㈠編號21至32業已載明當事人、繫屬院檢、案號、案由、結案日期、實收律師費、應收費用、收據編號等明細，經核與上開詮理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收據內容相符，本院依職權加總該等收據金額結果確為131萬元無訛。復與被告前開提出之華銀回條聯所載：「收款人戶名：詮理法律事務所陳佳瑤」、「匯款金額：壹佰參拾壹萬元」、「匯款人姓名：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」、「附言：律師費21-32」（見同上卷第53頁）等內容相符，自堪採信。而該附言：律師費「21-32」，係指上開原告公司案件收費一覽表㈠編號21至32之編號，並非指詮理法律事務所收據號碼，是原告誤將詮理法律事務所收據號碼末尾2位數字當作華銀回條聯附言所載數字，以致核算律師費金額與131萬元不

符，而質疑被告陳述不實云云（見同上卷第57、119頁），應屬誤會。從而，被告所辯原告公司確有因案而支出上開律師訟訴費131萬元乙節，亦堪認定。稽之億仁公司既無為原告公司支付律師費之義務，則被告於107年4月16日誤將億仁公司帳戶內131萬元匯給陳佳瑤律師以清償原告公司之債務，原告公司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億仁公司受損害，原告公司自不得保有該筆款項，嗣被告於107年4月30日發現後，以原告公司代表人身分將該筆款項匯還億仁公司，僅屬履行原告公司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，並無侵占原告公司款項而構成侵權行為餘地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次按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，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在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，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，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，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，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，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。因此，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又公司為法人，法人為一組織體，自身不能為法律行為，必須由機關（自然人）代表為之，其機關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在法律上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。申言之，代表法人之機關（自然人），為法人組織之部門，該機關在其代表之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，視同法人親自所為之行為，與充作機關之自然人無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係以原告公司及億仁公司董事長之身分，分別居於各該公司代表人之地位匯出及受領系爭131萬元，該匯款及受領匯款之行為應分別視為原告公司、億仁公司本身之行為，與被告無關，是以本件原告公司所請求之給付關係既存在於原告公司與億仁公

司之間，則被告並未因此受有財產上之利益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被告自不負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，更遑論本件原告公司將131萬元匯還億仁公司，本即屬履行其法律上義務，億仁公司並無因而受利益而致原告公司受損害之情形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31萬元本息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